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08-L068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德州豪门实业总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市解放北路

法定代表人：朱昌和

注册资本：贰仟零壹拾陆万元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07年度(万元)	2008年10月 (万元)
资产总额	13,602	16,328
负债总额	6,851	9,049
资产负债率	50.37%	55.42%
净资产	6,751	7,279
净利润	855	528

2、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东风东路

法定代表人：辛光明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昌河铃木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销售、轿车展示

主要财务数据：

	2007年度(万元)	2008年10月 (万元)
资产总额	6,564	7,494
负债总额	3,041	3,540

资产负债率	46.33%	47.24%
净资产	3,523	3,954
净利润	400	431

3、德州豪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德城区湖滨北路

法定代表人：郭培海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墙体保温材料、水暖器材、装饰材料、防水材料、卫生洁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主要财务数据：

	2007年度(万元)	2008年10月 (万元)
资产总额	2,664	3,027
负债总额	591	208
资产负债率	22.18%	6.87%
净资产	2,145	2,819
净利润	405	673

4、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城区天衢路以南、瑞丰大道以东

法定代表人：朱传水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

	2007年度(万元)	2008年10月 (万元)
资产总额	5,305	8,051
负债总额	1,338	3,736
资产负债率	25.22%	46.40%
净资产	3,967	4,315
净利润	304	348

上述被担保人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或个人。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为德州豪门实业总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德州豪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合计约为 5000 万元，占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3.57%，占净资产的 10.31%，担保期限均为一年。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反担保情况

公司与德州豪门实业总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互为对方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最高互保额为 2,000 万元；公司与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互为对方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最高互保额为 1,000 万元；公司与德州豪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互为对方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最高互保额为 1,000 万元；公司与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互为对方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最高互保额为 1,000 万元。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3,100 万元，占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23.66%，占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68.27%；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已签定担保合同）累计为 17,200 万元，占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12.30%，占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5.48%。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德州豪门实业总公司、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豪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是德州市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公司，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经营正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为德州豪门实业总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德州豪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石万林、邓辉、于涛、林洪志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方德州豪门实业总公司、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豪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营正常，符合担保要求。同意公司为德州豪门实业总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德州豪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 2008 年 12 月 19 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人认为：德棉股份为德州豪门实业总公司、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豪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所有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也就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但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保荐意见》全文刊登在 2008 年 12 月 19 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